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白沙屯到南通灣段，施工發現「店子窩遺址」，該遺址開挖，出現大量三千年前文物，已確認已有五處高架橋基礎範圍內，均有相關石器、陶質遺址文物出土。為維護該重要遺址，建請行政院應將遺址作為人文生態展示館，並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八條規定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遺址，目前店子窩遺址將優先開闢特定區域，作為遺址出土文物暫時性保存展示空間，並於未來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陳設所有遺址文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，有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白沙屯到南通灣段，施工發現「店子窩遺址」，該遺址開挖，出現大量三千年前文物，已確認已有五處高架橋基礎範圍內，均有相關石器、陶質遺址文物出土。為維護該重要遺址，建請行政院應將遺址作為人文生態展示館，並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八條規定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遺址，目前店子窩遺址將優先開闢特定區域，作為遺址出土文物暫時性保存展示空間，並於未來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陳設所有遺址文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路總局西濱公路中區工程處正進行「苗栗縣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」，發現有「紅毛港文化」類型之「店子窩遺址」，經請學者專家開挖，確認已有五處高架橋基礎範圍內，均有距今約三千年之相關石器、陶質遺址文物出土，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沿線十公里有遺址，因而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初步試掘，並發現西濱白沙屯交流道南側區域確有緊鄰「店子窩遺址」的情形。因台灣大學團隊建議應再就白沙屯交流道區間，共計十三處高架橋基礎墩位進行搶救，後另委託專業遺址搶救發掘團隊，去年十月再進行店子窩遺址搶救發掘工作。在發掘工作過程，確認已有五處高架橋基礎範圍內，均有距今約三千年之相關石器、陶質遺址文物，目前已出土一百多件。

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護法》第三條第二款訂定「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、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」。另同法第八條「公有之文化資產，由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」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姚文智 陳素月 蔡煌瑯 陳亭妃 蔡其昌

邱文彥 周倪安 林淑芬 高志鵬 管碧玲

李俊侶 劉建國 陳明文 鄭麗君 黃偉哲

陳其邁 何欣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